



LAI FUNG HOLDINGS

麗 豐 控 股

新聞稿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25億港元之三年期境外定期／循環貸款融資及
10.5億港元之等值三年期境內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5.HK) (「麗豐」或「本公司」) 已授權八間主要金融機構為授權牽頭安排人，以安排一項25億港元之三年期境外定期／循環貸款融資(「境外融資」)及一項10.5億港元之等值三年期境內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境內融資」)(統稱為「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廣受各銀行熱烈歡迎，已收取之承擔總額達54.65億港元等值金額，相當於初始融資總額35.5億港元等值金額之154%。

境外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物業相關項目之投資及／或償還借款(包括現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億美元9.125%優先票據)。境內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以麗豐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之現有貸款之再融資。

本公司衷心感謝所有授權牽頭安排人對該等融資及麗豐之鼎力支持，並期望於未來數週內完成此項交易。

該等融資之主要條款及參與銀行如下：

	境外融資	境內融資
借款人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A段(i)及(ii): 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B段: 良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段: 廣州捷麗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融資類型	定期／循環貸款融資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金額	25億港元	A段(i): 4,850萬美元 A段(ii): 人民幣2.625億元 B段: 2,057萬美元 C段: 人民幣1.496億元 (合共約10.5億港元等值金額)



期限	：	三年	三年
安排費用	：	最終境外融資金額的1.86%	最終境內融資金額的1.95%
承擔費用	：	在可用期間按境外融資的平均每日未提取餘額計算，年率0.70%	在可用期間按境內融資的平均每日未提取餘額計算，年率0.70%
息率	：	一、二、三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4.45%至4.65%	美元融資：於參與銀行中選出之三間特定銀行所報美元資金成本之平均值加3.00% 人民幣融資：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三年基準利率之110%
授權牽頭安排人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如需查詢，請聯絡：

周福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電話：852 2853 6119）

鄭燕華女士，集團財務總監（電話：852 2370 5702）

許漢邦先生，財務總監（電話：852 2370 5706）